

2026 年第一季度马鞍山监狱冷鲜猪肉补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供货人（乙方）：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马鞍山监狱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6 年第一季度马鞍山监狱冷鲜猪肉采购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总合同以及与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2026 年第一季度马鞍山监狱冷鲜猪肉采购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本补充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剔骨半片冷鲜肉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2）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3）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保证生产及销售、运输全过程畜肉温度0-4℃； 4、兽药残留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① 允许	Kg	2574 .6	工业

		使用的兽药，残留限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规定；②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的禁用药品及化合物，禁止检出。			
--	--	---	--	--	--

备注：

1.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两章四证”（肉品品质章、企业生产检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瘦肉精检测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2. 因相关需要，禁止采用进口以及冷冻猪肉，供货时提供送货前储存过程中未与进口冷冻冷鲜产品接触混放的承诺证明。

第二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一、本补充合同总价 39391.38 元（大写：叁万玖千叁佰玖拾壹圆叁角捌角）。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剔骨半片冷鲜肉	品牌：春然 型号规格：散装称重	安徽合肥市 合肥市春然肉食有限公司	Kg	2574.6	15.3 元/kg （省局 2026年3月 猪肉结算价格）

二、供货期限和地点：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按甲方的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三、检验和交货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马鞍山监狱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发票开具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增值税普通电

票交由马鞍山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户名：安徽马鞍山监狱

开户行：农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账号：1262 0101 0400 1075 9

乙方户名：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造甲支行

账号：2001 0391 3336 6660 0000 017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安徽省马鞍山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5.2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5.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95%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2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3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5.4.4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4.5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5.5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和货物清单。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5.6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已向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补充采购项目，不再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乙方向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1日